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2〕3号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燕子岩饰面用石材 砂岩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源市万宝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燕子岩饰面用石材砂岩矿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工程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本项目矿区面积0.1109km²，由8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1370~+1530m，年开采砂岩矿40万吨。根据矿山资源赋存条件，矿区拟设1个开采区段共15个开采台阶。矿山建设配套的排土场、供电线路、供水管道以及办公生活用房等。本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9.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6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已由万源市发展改革局备

案（备案号：【2111-511781-04-01-200616】FGQB-0137号），并取得自然资源部门《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7812021107100152753），项目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机制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将得到控制，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完善项目环保措施和设施，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 严格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废气：施工场地设雾炮机除尘；临时拌合站地面硬化处理，砂石骨料堆场三面围挡，输送皮带及搅拌楼采取封闭措施，施工期结束后应立即拆除临时拌合站；设置车辆进出口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遮盖。废水：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降低声源；施工机械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固体废物：剥离的表层土临时堆存后用作生态恢复覆土；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场镇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3. 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矿山开采区降水通过雨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切割和防尘用水。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

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车辆冲洗废水设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4. 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矿山开采采取湿法切割开采工艺，排土场采取防尘网覆盖，矿山运输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严格控制扬尘产生。食堂安装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5. 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废矿石及时运至石材城固废处置中心统一处理，矿区不设尾矿库；沉淀泥沙采用板框压滤机干化处理后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场镇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6. 严格落实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开采期间设规范的排土场暂存剥离表土，用作闭矿期植被恢复覆土；开采过程及时对采空区进行覆土绿化，对开采作业面、各台阶设置排水沟等措施。开采后期对采空区进行覆土绿化，对开采形成的边坡及裸露平台进行防护，对采场地面设施设备及拆除应覆土绿化。闭矿期及时对排土场进行治理、采坑回填、对矿区进行生态绿化修复。

7. 落实环境风险措施。建立环境保护机构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预防措施，避免发生事故。

8.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0日



抄送：黄钟镇人民政府、万源市经信局、四川博观智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